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辽0102执70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刘震龙、回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3)辽0102民初4711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震龙、回兰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60号(46门)，建筑面积187.23平方米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震龙、回兰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60号(46门)，建筑面积187.23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李腾蛟



书记员 丛刊